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04.1—2006
代替 GB/T 16904.1—1997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检查 第 1 部分：检查方法

Checking of rolling stock clearance for standard gauge railways—
Part 1: Methods for inspecting

2006-12-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6904《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检查》分为两个部分：

——第1部分：检查方法；

——第2部分：限界规。

本部分为 GB/T 16904 的第1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16904.1—1997《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规 一般规定及机车车辆限界检查方法》。

本部分与 GB/T 16904.1—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 GB/T 16904.1—1997 中有关限界规的内容调整到 GB/T 16904.2—2006 中去(1997 版的 GB/T 16904.1 中：“3 限界规的一般规定”，本版的 GB/T 16904.2—2006 中：“3 限界规的一般规定”）；

——将 GB/T 16904.1—1997《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规 一般规定及机车车辆限界检查方法》名称修改为现名称；

——将表 4 内容改为文字叙述[1997 年版的表 4，本版的 3.2.3 c)、3.2.3 d)]；

——删除了附录 C(1997 年版的附录 C)。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部分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成森、瞿建平。

本部分于 199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检查

第 1 部分：检查方法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检查的环境条件、限界检查的操作和记录。
本部分适用于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的限界检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90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46.1 标准轨距铁路机车车辆限界

3 机车车辆限界检查条件

3.1 环境条件

不应在有影响检查的风、雨、雪和强烈振动环境条件下进行机车车辆限界检查。

3.2 对被检机车车辆的要求

3.2.1 被检机车车辆(以下简称被检车)的设计制造应符合 GB 146.1 的各项有关要求。

3.2.2 对被检车需要调整的机构(如机车的排障器、撒砂管、受电弓等)进行调整。

3.2.3 被检车应在以下状态下分别进行检查:

- a) 被检内燃机车及蒸汽机车空车及全整备状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b) 被检电力机车的空车及全整备状态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c) 被检车辆在自重或全整备加载重状态;
- d) 被检动车组在自重或全整备加载重状态。

表 1 内燃机车及蒸汽机车空车及全整备状态

装载情况	状 态	
	空 车	全 整 备
燃料(柴油或煤)	空	满
砂	空	满
水(工质水或冷却水)	空	正常位
柴油机用机油	正常位	正常位
液力传动或变速箱机油	正常位	正常位
其他润滑油脂	正常位	正常位
随车工具	全套工具	全套工具
乘务员	无	定员